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被监护人疫苗损害补偿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护人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险条款包括异常反应补偿、偶合症补偿、不能排除病例（疑似异常反应）补偿、一般反应补偿四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也可同时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内容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监护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认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监护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认定为偶合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监护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认定为预防接种不能排除病例（疑似异常反应）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监护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一般反应，对应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疫苗质量不合格；
- （三）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四）被监护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监护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监护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监护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五）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财产损失；
- (四) 间接损失；
- (五) 社会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投保人所选择投保的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身故赔偿限额、残疾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同时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依据投保人选择投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发生被监护人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所对应保险责任的身故赔偿限额赔偿；

(二) 发生被监护人残疾的，保险人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2 号）确定残疾等级与本保险合同所附的《残疾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乘以所对应保险责任的残疾赔偿限额赔偿；

(三) 被监护人因疫苗损害事故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治疗的，保险人扣除社会保险、公费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已经赔偿或给付的部分，再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对应保险责任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赔偿范围及标准依据接种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标准。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疫苗：是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

性生物制品。

异常反应：是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被监护人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偶合症：是指被监护人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

一般反应：是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